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0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指定管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第二審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4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有明文。對於受命法官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異議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異議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異議名稱，仍應以提起異議論。裁定得否異議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定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，是於得異議之裁定，在裁定正本誤為不得異議之記載者，殊難因此即謂該裁定為不得異議。本院民國111年11月3日111年度聲字第5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係受命法官所為之裁定，而其本案訴訟即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（下稱本案再審之訴）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事件，對於系爭裁定，即得提出異議。本件異議人即聲

請人（下稱異議人）不服系爭裁定，而於111年11月23日提出「民事聲請再審狀」，應以提起異議論。查異議人於111年11月8日收受系爭裁定之送達，加計在途期間，111年11月23日為得異議之末日，異議人於111年11月23日提出異議，符合不變期間之規定。

二、再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異議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2項、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指定管轄之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向上級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為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1號案件聲請指定管轄，應由本院受理本案再審之訴之合議庭裁定，然分案時誤分為獨任案件並由法官獨任為原裁定，其法院組織不合法，應由本院自為撤銷原裁定，並另以適法之法院組織為裁定。

三、異議人之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再審之訴，有法官應迴避而無從組成合議庭行使審判權之情，爰聲請指定管轄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固以本案再審之訴有上開情事，向本院聲請指定管轄，然本案再審之訴業經本院於111年7月11日判決駁回異議人所提再審之訴，且因不得上訴而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、本院書記官處分書附卷可稽。準此，本案再審之訴既已確定，異議人自無再聲請指定管轄之必要。是異議人本件聲請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毓珊

法　官　葛耀陽

法　官　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